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6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加快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投资布局与生态协同，充分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信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庭（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光庭投资”或“子公司”）已于近日签署《武汉首义广济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光庭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参与认购武汉首义广济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或“目标基金”）基金份额，占目标基金首期募资规模的38.46%。公司及子公司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仅以投资金额为限享有投资收益和承担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企业名称：武汉首义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简称“首义创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C5CR6Y9B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雨

成立时间：2022-12-19

营业期限：2022-12-19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徐东大街与友谊大道交汇处西侧君临天下A地块27层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情况：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占比65%；武汉首义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35%。

备案情况：首义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74867）。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是否有关联关系：首义创投与公司、公司实控人、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系有限合伙人武汉首义科创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企业名称：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惠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756440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苏新义

成立时间：2014-06-11

营业期限：2014-06-11至2034-06-10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26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苏新义出资占比71%；天津广济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19%；广达鸿毅（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10%。

备案情况：广济惠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32053）。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苏新义。

是否有关联关系：广济惠达与公司、公司实控人、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武汉首义科创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义科创母基金”）

企业名称：武汉首义科创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E6HUPP6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首义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12-03

营业期限：2024-12-03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街道公平路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情况：武汉首义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比99.90%，武汉首义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比0.10%。

是否有关联关系：首义科创母基金与公司、公司实控人、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光庭投资

企业名称：光庭（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C7Y2778E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敦尧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办滨江路356号海南自贸港数智科创园B区404-2

成立日期：2023-02-14

营业期限：2023-02-14至2042-12-3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北京空天地海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空天地海”）

企业名称：北京空天地海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ETGEQN8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阳

成立时间：2025-08-08

营业期限：2025-08-0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9层910-195（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姜啸雨出资占比77.67%；王立有出资占比22.22%；宋阳出资占比0.11%。

是否有关联关系：空天地海、姜啸雨、王立有及宋阳与公司、公司实控人、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成立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武汉首义广济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

4、合伙人及拟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武汉首义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	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	武汉首义科创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	光庭（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	北京空天地海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合计			**5,200.00**

5、出资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向各合伙人发出书面缴款通知，合伙人按照缴款通知要求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款。

6、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为十年，自基金成立日起开始计算，前五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可以适当延长，投资期延长的，存续期限相应顺延。

7、退出机制：合伙企业通过股权转让、回购、被投企业解散清算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8、投资方向：围绕武昌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开展投资，以总部经济为引领、四大支柱产业为支撑，重点聚焦五大新兴产业及人工智能未来赛道。投资方向覆盖数字经济、双碳、先进制造、新材料、军工、生物技术等“两大四小”核心领域、并深度契合武昌区产业特色，重点布局数字经济、合成生物、绿色船舶、空天信息四大高成长细分赛道，精准投向优质科创企业与硬科技项目，为早期科创企业提供全周期金融服务与全方位产业赋能。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认缴金额

本合伙企业初始总认缴规模为5,20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普通合伙人1（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武汉首义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1.92%。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担任。

普通合伙人2：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1.92%。

有限合伙人1：武汉首义科创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500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48.08%。

有限合伙人2：光庭（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38.46%。

有限合伙人3：北京空天地海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总认缴规模的9.62%。

（二）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合伙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期限（“存续期限”）为十（10）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除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延长或提前终止之外，自基金成立日起的前五（5）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退出期”。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和退出期可以适当延长，投资期或退出期延长的，存续期限相应顺延。为免疑义，前述基金成立日为首期缴款通知中载明的缴款到期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合理决定并向合伙人发出的通知中载明的日期。

（三）收益分配

3.1分配的原则

3.1.1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支出进行合理的预留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1)合伙企业从其处置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在投资项目中的股权或其他权益）所获得的收入（“项目处置收入”）；

(2)合伙企业从其项目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和其他类似的收入（“项目运营收入”）；

(3)扣除处置临时投资而发生的各项税费后，合伙企业通过临时投资所获得的全部收入（“临时投资收入”）；

(4)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未使用出资额”）；

(5)合伙企业的违约金收入及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为免疑义，不包括出资违约合伙人支付的出资违约赔偿金）（“其他现金收入”）。

3.1.2 合伙企业产生的所有可分配收入，均应按下述时点进行分配：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就项目处置收入所产生的可分配款项，管理人应在该等款项到账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并出具收益分配方案，对该等可分配款项进行分配；

(2)就项目运营收入所产生的可分配款项，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九十（9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3)就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所产生的可分配款项的分配，应在该等收入累计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后的九十（90）个工作日内在合伙人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就未使用出资额，应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成后九十（90）个工作日内返还给对应的合伙人。

3.1.3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向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全部出资本金；

(2)其次，向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继续分配（如有），直至各合伙人就每期出资，自该期出资的缴款到期日起（含当日）至相应出资被该合伙人根据上述第（1）项约定收回之日（不含当日）止，按照6%/年（单利）的收益率实现优先回报。收益回报以未收回的投资本金实际余额为计算基数，按照该余额对应的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收益回报，已收回的投资本金自收回之日起不再计算投资收益（某一分段的基本投资收益=该分段期初尚未收回的投资本金余额×该分段实际占用天数×6%÷365）；

(3)超额收益：经前述分配后的余额（如有），8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3.2 非现金分配

3.2.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或无法实现现金分配，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时：1）如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证券，应根据作出分配决定之日前15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或2）对于其他类型的资产，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其价值。

3.2.2 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条约定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投资项目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本协议第3.1.3条约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3.2.3 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3.3 整体核算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经整体核算，任何合伙人获得了超出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应当获得的分配金额（如计算错误等，包括该合伙人因减资或退伙而获得的分配），均应返还给合伙企业或从其应获得的清算分配金额中予以抵扣，不论其届时是否仍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特别地，普通合伙人应将其累计收到的超额收益超过根据本协议第3.1.3条规定的分配原则和方式计算所应分得的超额收益的金额返还给合伙企业，并由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但在任何情况下，普通合伙人退还的金额应不超过普通合伙人就其超额收益所取得的累计分配扣除其及其直接或间接合伙人或股东就此所应承担的相关税款后获得的净分配额。

3.4 亏损分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四）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1（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在合伙协议的约定在权限范围内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事务，拥有对合伙企业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若执行事务合伙人过错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普通合伙人2应利用自身在行业内的广泛人脉和信息渠道，为基金推荐符合其投资策略的潜在优质投资项目、为基金及管理人提供对所投行业发展趋势、技术演进方向、监管环境变化、竞争格局的深刻洞察和前瞻性判断，并从产业角度，协助基金投资团队对潜在投资标的进行深入的行业视角评估，协助基金管理人验证其商业模式、技术/产品、市场定位、竞争壁垒的真实性和可持续性。普通合伙人2还应利用自身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和关系，协助基金被投企业对接关键的潜在客户、供应商或战略合作伙伴，促成与其他产业方、研究机构等的合作机会。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仅可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本协议约定退伙、被除名或依照本协议约定转让其全部合伙权益时更换并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更换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企业应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委派和变更情况及时通知全体合伙人。

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且经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裁判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上述情形的，经合伙人会议作出生效决议，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合伙人会议作出普通合伙人除名决议之同时，根据本协议约定，可选择新的普通合伙人。在此情况下，除非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即应终止，进入清算程序。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形除外。

（六）管理人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担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除非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合伙企业不得自主更换管理人：(a)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认定管理人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尽到管理人职责的情况，并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形且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b)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且(c)更换的管理机构应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七）资金托管

合伙企业应委托一家具备私募投资基金托管资质的机构（即“托管机构”）实施托管，托管相关的具体安排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与托管人之间签订《托管协议》进行约定。

（八）投资策略及投资方式

8.1 投资策略

8.1.1 投资行业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伙企业将主要围绕武昌区“1451”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开展投资，以总部经济为引领、四大支柱产业为支撑，重点聚焦五大新兴产业及人工智能未来赛道。投资方向覆盖数字经济、双碳、先进制造、新材料、军工、生物技术等“两大四小”核心领域，并深度契合武昌区产业特色，重点布局数字经济、合成生物、绿色船舶、空天信息四大高成长细分赛道，精准投向优质科创企业与硬科技项目，为早期科创企业提供全周期金融服务与全方位产业赋能。

8.1.2 投资阶段

合伙企业的投资阶段覆盖科技成果转化、天使投资、VC投资的早期企业、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投资范围限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8.2 投资方式

8.2.1合伙企业将根据本协议约定或其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直接股权投资。管理人可根据需要搭建SPV对重大项目、重点企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

8.2.2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将合伙企业的全部账面现金，在进行投资、支付合伙费用或进行收益分配前，用于银行存款等低风险高流动性产品。

8.3投资期僵局处理

8.3.1 本合伙企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如未能完成对目标项目的投资，则有限合伙人有权选择退出本合伙企业。

8.3.2 若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期内，自最近一个投资项目的最后一笔投资打款之日起，连续十二（12）个月合伙企业未完成任何新增项目投资的（以新增项目首笔投资打款之日为准，为免疑义，跟进投资及临时投资不视为新增项目投资），经任一普通合伙人书面提出，应视为投资决策机制陷入僵局。

8.3.3 上述僵局情形发生后，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应提前终止，合伙企业直接进入退出期。投资期提前终止后，合伙企业应停止一切新增项目投资活动，仅可从事以下业务：

(1)持有及处置合伙企业既有投资项目和其他资产；

(2)继续执行投资期结束之前已经签署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安排；

(3)进行临时投资；

(4)为维持合伙企业运营所必要的其他非投资活动。

8.3.4投资期提前终止后，合伙企业尚未使用的出资额，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合理期限内向各合伙人进行返还。

（九）合伙费用、管理费和合伙事务管理报酬

9.1 合伙费用

合伙企业应承担与合伙企业之设立、投资、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合伙费用”），合伙企业发生的合伙费用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按照其认为公平合理的其他方式分摊合伙费用。

9.2 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的对价，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合伙企业每年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应当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金额（“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基数，以1.2%为费率计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无需实际承担任何管理费。

9.3 合伙事务管理报酬

合伙企业应向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支付合伙事务管理报酬。合伙企业每年应向普通合伙人2支付的合伙事务管理报酬应当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金额为基数，以0.8%为费率计算。

（十）入伙、退伙及合伙权益的转让

10.1 有限合伙人入伙

合伙企业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新的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并根据适用法律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其他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其他合伙人将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和信息，协助履行所需的全部程序。

10.2 有限合伙人除名及退伙

10.2.1 如有限合伙人因违反本协议被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为违约合伙人，除根据本协议约定采取相应措施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判断认为该违约合伙人可能或已经对合伙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违约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退伙（“除名”），或与该违约合伙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减轻或消除该等重大不利影响。该违约合伙人应予以配合。

10.2.2 在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内，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认定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

(1)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2)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3)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发生根据适用法律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合伙企业不因此解散。

10.3 全体合伙人特此确认根据本条约定退伙的情形下，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与拟退伙的有限合伙人签署有关退伙、入伙、转让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以及相关的全部登记、备案文件。

10.4 普通合伙人入伙

除非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其合伙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或其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形，否则合伙企业不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

10.5普通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普通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当然退伙的情形时，除非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解散、进入清算程序。

10.6 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10.6.1 除非符合本协议的明确约定，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缴付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

10.6.2 拟转让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的，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召开合伙人会议对此进行审议。为免歧义，如有限合伙人拟向其关联方转让其合伙份额的，在拟受让方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质要求的前提下，其他合伙人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亦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10.7 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其关联方；经有限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非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

10.8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身份转换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十一）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合伙人会议年度会议至少每年召开一次，最迟应当在每年的6月30日前召开，年度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听取管理人所作的合伙企业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提议，可举行临时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及表决机制如下：

(1)决定合伙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的变更；

(2)决定有限合伙人转让或出质财产份额；

(3)决定签订、修改、补充合伙协议或其补充协议；

(4)决定合伙人的入伙或退伙；

(5)审议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

(6)审议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的分配方案；

(7)审议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

(8)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9)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10)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11)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12)决定合伙企业以非现金形式作出分配；

(13)在管理人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时，审议并决议合伙企业更换管理人、启动合伙企业的清算程序或其他安全保障措施；

(14)批准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非关联方；

(15)决定除名或更换普通合伙人；

(16)选聘或更换管理人；

(17)适用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应由合伙人会议决议的其他事宜。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上述事项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十二）管理和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投后管理以及退出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管理人委派3人，普通合伙人2委派2人。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如下事项：

(1)审议决定拟投资项目（包括拟投资项目的投资路径、交易架构等，以及已投项目股权架构的实质性调整（如被投资企业重组）等），做出投资决策；

(2)审议决定任何已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做出项目退出决策；

(3)审议决定本协议约定的或基金管理人提交的本合伙企业需要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4)审定或修订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5)其他根据本协议约定应当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并可视情形增加。

投资决策委员会不设固定会议，仅在需要审议相关事项时方才召开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从本合伙企业领取薪金、奖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报酬。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上述约定事项须经过4名（为免疑义，含本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五、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和资源优势，拓宽投资渠道，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把握国内高速发展经济背景下的优质投资机会，有利于公司战略的落地执行；同时，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此次投资基金将有效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符合公司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公司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存在的风险

1、目前上述各方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但合伙人尚未全部完成实缴。如出现合伙人出资未能按约定缴纳等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根据有关规定，合伙企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或基金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结合市场经济环境，密切关注基金运作情况，公司将借助专业基金管理人的经验与资源，通过与共同投资人共担风险，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未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参与合伙企业投资决策。

3、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事项不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武汉首义广济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